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10Z0118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3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10Z0118 号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和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和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和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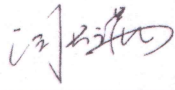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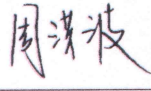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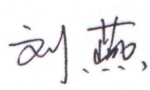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和新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和新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10Z0118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110100320033
	闫长满（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洪波 110100323890
	周洪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燕 110100320865
	刘燕	

2025 年 4 月 28 日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11.43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11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募集资金账户转账金额
2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397,330,653.08	
4.1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365,000,000.00	
4.2	利息收入	3,162,467.15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



			款) 利息
4.3	还补流款	29,168,185.93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436,529,387.77	
5.1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93,672.00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93,672.00	
5.2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3,738.90	
5.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 3,800 万元, 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5.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	365,000,000.00	
5.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8,185.9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3,247,076.74	

注：①：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12,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表 5.4 项金额系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除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出限额。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募集期，未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该款项于次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赎回。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	------	----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银行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50,782,91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1,438,49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50,780,47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10,245,184.29
合计		113,247,076.74

注：因开户行取消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23010100100339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272 专户”）生成的智能通知存款子账户（账号为 423010100200469732）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结息后自动将余额全部转账至 9272 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开户行关于账户注销的告知函，于次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部分内容。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168,185.93 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3MQ010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95 期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X3010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21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XM011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3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1%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XM011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4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W6011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7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WT011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8 期	2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V501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64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UW016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85 期	2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TS014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26 期	10,000,000.00	2024年7 月1日	2024年7 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RJ01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31 期	20,000,000.00	2024年8 月26日	2024年9 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RU014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83 期	10,000,000.00	2024年9 月1日	2024年9 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QR014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711 期	10,000,000.00	2024年 10月1日	2024年10 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0%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QY01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6 期	20,000,000.00	2024年 10月12 日	2024年11 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0%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S5014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59 期	30,000,000.00	2024年 11月1日	2024年11 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2.1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NA013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692 期	2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90%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4W7013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912 期	30,000,000.00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90%
合计	—	—	250,000,000.00	—	—	—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



结构性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募集期，未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该款项于次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赎回。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1,444.58	0.00	详见下文
2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0.00	11,444.58	详见下文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
合计	-	15,244.58	15,244.58	-

由于未完成用地手续，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已发生变化，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293,672.00 元。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拟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工业园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待开发规划用地,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8,111m ²
建设内容	建设煤制气系统、原料制备系统、轻烧氧化镁粉煅烧系统、包装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主要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轻烧氧化镁粉 20 万吨
实施主体	东和新材



建设周期	18 个月
可能面临的风险	受募投项目取得用地、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尽快完成新项目的建设从而形成新增产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4 月 7 日）至再次授权期间，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3	2024.5.13	保本浮动收益	2.50
合计			1,0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东和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外，东和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6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45,81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445,811.43			42,293,672.00			
			75.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否	114,445,811.43	4,293,672.00	4,293,672.00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445,811.43	4,293,672.00	42,293,672.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待实施期间，其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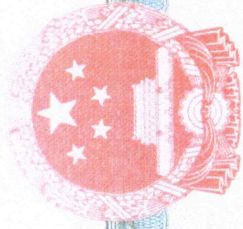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所形成的机遇，公司持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2023 年，公司基于新型 D-D 型分解炉轻烧工艺形成“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方案，该项目拟应用工艺属国内首创，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单位产品投资较低等特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原募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轻烧氧化镁，但新募投资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捕集纯化，且新募投资项目采取相比原募投资更新的生产工艺，系辽宁省“首台套”项目。公司原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4,138.04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202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 万元，其中 3,800.00 万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444.58 万元。目前情况下，如在取得相关外部审批手续后继续实施原募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按照理论周期完成项目建设并形成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大幅提高，而新募投资项目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相匹配，实施的可行性更高。 综上，在原募投资项目待实施期间，公司形成了在技术含量、经济性等方面极具竞争力的新工艺方案，在原募投资项目因土地手续等原因尚未实际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由于原募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原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4,445,811.43 元，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从该期限届满前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项目：
注册税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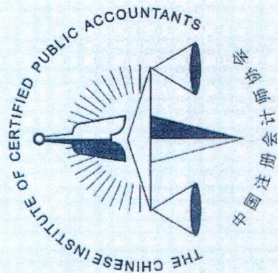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国长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1
工作单位	鑫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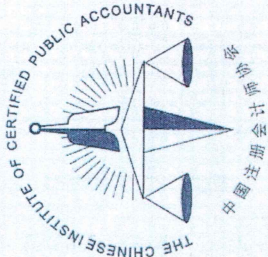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3 /m 29 /d



姓名	阿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1-2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22198011252115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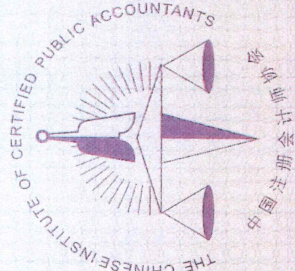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8 /m 21 /d



姓名 刘燕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李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9111061665
Identity card No.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燕 110100320865

证书编号: 116100320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